

证券代码：300535

证券简称：达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77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即上午 9:15-9:25，上午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达威股份办公楼 4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建林先生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12 名，所持股份 44,669,321 股，占公司总

股份的 42.6890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2 名，所持股份 37,772,64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6.0980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 6,896,67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5909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姚海泉律师、田原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536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32%；反对 1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《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4,536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32%；反对 1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、《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4,536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32%；反对 1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4、《修订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536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32%；反对 1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姚海泉、田原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2 日